

房地产评估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房地产评估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报名须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，资质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南路 82-2 号物业租赁

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南路 82-2 号

项目概况：今物业租赁合同到期，现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南路 82-2 号物业月租赁价格进行专业评估。

三、服务金额

本次服务金额由选取方确定，中选价为本次采购服务包干价，包干金额为 2300 元-25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方与中标方双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后，中标方完成相应的房地产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评估报告后，采购方按程序支付服务款项给中标方。

五、项目的质量要求

1.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中标方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遵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10 日内完成此次项目的评估工作；

2、本次评估项目有部分面积不详，需由中标方现场测量确认具

体面积；

3、撰写房地产评估报告时，中标方与采购方对评估报告初稿交换意见，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，中标方按评估机构内部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、校正，最后双方无异议，可出具正式房地产评估报告(一式叁份)；

4、中标方需在接到中介超市通知后，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联系，否则，将取消中标方的资格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：

5、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正稿(doc 格式)及现场照片的电子版。

惠阳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日

